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

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为：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法定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五）高效互动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应主动听取并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以及董事长明确授权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的统筹安排与组织协调。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职能部门、附属公司、全体员工应当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除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可向外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在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平台泄露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的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金融、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法规和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

公司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投资者尤其是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公司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

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六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以下解决方式处理：

（一）自行协商解决；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三）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全国股转系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本制度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制度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